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17日至19日第14至1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3日、29日和31日及11月1日、19日、27日和28日第21次、第29次、第32次、第34次、第48次、第53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这个项目的提案。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2/SR.14-18、21、29、32、34、48、53和5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2/182)；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2/259)；



- (c)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 (A/62/297);
 -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2/228);
 -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2/209);
 - (f) 2007 年 9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2/319);
 - (g) 2007 年 9 月 27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62/2)。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介绍情况 (见 A/C. 3/62/SR. 14)。
5. 也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 委员会看了一盘录像, 并听取了制作者 Ishmael Beah 应委员会之邀作的发言 (见 A/C. 3/62/SR. 14)。
6. 在同次会议上, 加蓬、巴勒斯坦、挪威、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黎巴嫩、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向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 Beah 先生提出问题和发表评论意见 (见 A/C. 3/62/SR. 14)。
7. 还是在第 14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作了发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见 A/C. 3/62/SR. 14)。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2/L. 21 和 Rev. 1

8. 在 10 月 31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 同时代表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牙买加、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南非和赞比亚, 介绍了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的决议草案 (A/C. 3/62/L. 21)。其后, 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摩洛哥、苏丹和乌干达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国际承诺，

“**着重指出** 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差劣、早育、暴力侵害青年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瘰管病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依然是这方面的主要社会风险因素，因为贫穷与早婚和营养不良有关，

“**认识到**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 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率和患病率大大高于平均数，深切关注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机会有限，无法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导致产科瘰管病、产妇死亡率和患病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 暴力侵犯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于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 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1. **认识到** 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差劣、早育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瘰管病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依然是这方面的主要社会风险因素，因为贫穷与早婚和营养不良有关，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女孩需要以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需要继续在全国和全世界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着重指出** 必须解决引发产科瘰管病的社会问题，诸如早孕，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贫穷以及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着重指出** 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和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 各国确保女孩能有平等机会完成免费、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

“5. 敦促各国除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合法结婚年龄的法律外，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能结婚，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合法结婚年龄；

“6.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有效应对产科瘘管病，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管病，防止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b)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包括提供一系列服务，诸如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以及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发病率最高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

“(c) 加倍努力，增加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的覆盖面，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产妇保健的目标；

“(d) 向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除了早婚以外还有别的路；

“(e) 筹集资金，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f) 提供保健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并支持重返社会项目；

“(g)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个人、社区、决策者和保健工作者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支持对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护理救生培训；

“(h) 发展交通，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利用奖励手段，鼓励更多的医生和助产士去农村地区工作；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寻找和支持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康复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瘘管病区域治疗和培训中心；

“8. 鼓励现有的瘘管病治疗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制定普遍标准和筹集资金，并鉴于训练有素的医生、场地和用

品短缺，大多数瘰管病治疗中心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敦促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

“9. **敦促** 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同时邀请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确保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0. **邀请** 会员国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捐助，力求按照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瘰管病；

“11.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瘰管病”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2/L. 21/Rev. 1)，以下国家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 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也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21/Rev. 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其后表示，伊朗不是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者。

13.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B. 决议草案 A/C. 3/62/L. 22

14.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同时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约旦、阿曼和卡塔尔，介绍了题为“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的决议草案（A/C. 3/62/L. 22）。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²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也是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22（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62/L. 23 和 Rev. 1

17.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同时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加纳、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士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 3/62/L. 23）。其后，安道尔、阿根廷、贝宁、巴西、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巴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申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重申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² 安道尔代表其后表示，安道尔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并欢迎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认识到**女童更易受伤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结成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重要战略，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这往往使女孩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的机会较少，童年和青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较男孩为少，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青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以及受到遭受暴力和杀害女婴、强奸、乱伦、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之害的侵害，

“**又深切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女孩可能要遭受这一有害手术，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强奸、性暴力和性凌虐、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素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 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瘻管病患比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

“1. **强调** 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所保障的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人权文书；

“2. **敦促**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排除阻碍残疾女童的障碍和任何其他歧视性障碍，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3. **敦促**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目标，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进一步要求落实和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承诺；

“4. **吁请** 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5. **强调** 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6. **吁请** 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所有必要资源和支助，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7. **敦促** 各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女童有关的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8. **又敦促** 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

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9.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0. **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1. **认识到**易受伤害的女童，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移徙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和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儿童，人数众多，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1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中尊重、保护、促进女童权利，进一步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包括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

“13.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力确保法律和体制完善，能预防、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龄的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15.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7.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并帮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以此作为加大力度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1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大幅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

“19.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增拨财政资源，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讲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施行这种有害手术的人进行培训，让其改行；

“20.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以期提供所需关键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为少女，包括贫穷少女以及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缺乏服务的地区的少女，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保健、熟练接生员服务、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

“21.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重视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以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18.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23/Rev.1)，以下国家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 还是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62/L.23/Rev.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4）。

D. 决议草案 A/C.3/62/L.24 和 Rev.1

23.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2/L.24）：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里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几内亚、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挪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儿童的关注，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儿童的关注，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重申**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有，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又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欢迎**将于2007年12月11日和12日举行纪念性高级别全体会议，评价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回顾必须特别注意保护贫穷儿童，关注其权利，并鼓励会员国吸收儿童和年轻人参加代表团，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相关政府架构，并确保为与儿童协作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人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吁请**各国酌情建立或加强诸如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办公室等国家机构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安排一般讨论日活动和提出一般性评论等途径，增进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更深入了解和更全面遵守；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

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根据不歧视、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法律和大力执行现有法律，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13. 敦促各国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的自由表达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让具有代表性的儿童组织参与的重要性；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14.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能立即得到登记，确保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5.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确认，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

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在这方面欣见目前正在着手拟订一套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以便加大力度执行《公约》和关于需要其他照顾安排或可能有此需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16.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7.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从而可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8.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9.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消除贫穷

“20.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1. 吁请对确保为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负有首要责任的每个国家以及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与国家政府协商，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支持和努力消除贫穷，并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受教育的权利

“22.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

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以期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23. 赞赏地注意到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专门阐述了残疾人接受包容的教育的权利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仔细审议报告中的建议，即采取步骤确保切实落实包容的教育制度；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4.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 务，特别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男女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在这方面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b) 优先拟订和实施旨在治疗和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

“(c)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防范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d) 拟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克服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因素，以配合预防方案，处理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诸如冒险和不安全行为以及注射使用毒品；

“(e) 利用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包括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降低为男孩和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f) 制订和执行各个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以及未成年父亲能继续完成学业；

“食物权

“25.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儿童饥馑，为此开设或加强相关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和适当生计问题，提供营养保障，特别是解决缺

乏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喂养，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

“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26.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7.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8.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9. 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确保儿童能获得治疗，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30.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3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童工

“32.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3.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据称或确认曾违反刑法的儿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3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6.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无论其是本人还是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买卖儿童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适当考虑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报告中的建议，其中阐述了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逼婚问题；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儿童免遭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所禁止的性凌虐和性剥削的权利，尤其是在虚拟领域的此类行为，并提出实施这些准则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提高对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凌虐的认识，让家庭和社区参与这些活动，并让儿童参与；

“(i) 协助预防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7.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凌虐，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终止这类行为；

“38.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在敌对行动中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被招募或被利用的人复员或以其他方式退役，必要时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帮助他们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

“(c) 确保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d)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儿童间交流网络等方案；

“(e)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39. **注意到**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已予修订，由此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准则指导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0.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41.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的工作；

“42.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其报告，并期待她今后继续妥善按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执行任务；

“43. **注意到**对拉萨·马谢尔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的十年期审查报告，吁请会员国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将各方意见纳入就此编写的综合报告；

“三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4. **欣见**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注意到会员国对研究报告的反应非常积极，并注意到在翻译和广泛分发研究报告、独立专家编写的相配套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以及适合儿童阅读的该报告创新版本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泛分发研究报告，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46. **敦促**所有会员国带头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在各级，包括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一级，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让各行各业、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参与有关活动；

“47.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的组织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方式方法，用于更有效地帮助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8. **吁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酌情包括所有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程序，考虑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利用各自的任务来帮助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9.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凌虐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涉及帮派的暴力、欺压以及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50. **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

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51.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最严重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52. **承认**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有助于终止最严重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53.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经制定相关立法，则予以加强，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强调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得到尊重的权利，禁止和消除任何身心暴力或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c) 优先注意采用系统、多层面的综合办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解决根源问题；

“(d)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儿童工作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包括在教育环境中，以及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e)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并认识到应防止被判定犯有暴力罪行的人，包括对儿童有性虐待行为的人，从事儿童工作；

“(f) 切实做好国家的研究和档案工作，以识别弱势儿童群体，为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并随时了解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进展和最佳做法；

“(g) 努力端正态度，不宽恕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纪律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再将此种行为视为正常行为；

“(h) 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环境以及整个保育系统和司法系统推广积极和建设性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途径；

“(i) 建立和发展安全保密、广为宣传、方便利用的机制，以便儿童、儿童代表和其他人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此类案件提出控告；

“(j)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方面问题，把性别观点纳入旨在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政策和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

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

“(k) 投资于防止、发现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以进一步发展所有从事儿童及其家庭工作的人的能力，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拟订和实施内容包含摒弃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则或行为守则；

“(1) 确保暴力行为所有受害者能获得适于儿童的适当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应特别注意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男孩的有性别区分的需要；

“54. **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而后对任务进行评价，并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执行任务提供必要支持；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持；吁请各国和相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55. **建议**特别代表：

“(a) 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大张旗鼓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关心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关键行动者广泛参与，发挥催化作用，推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承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这个问题始终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维持通过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进程取得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能见度；

“(b)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建议，酌情提议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促进和确保国家在这方面自主掌管国家计划和方案；

“(c) 确定并在各国和各区域间交流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良好做法，协助会员国努力更全面、更系统地收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数据，确保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个部门，包括重点放在人权、儿童保护、福祉、发展、公共卫生和教育问题的各个部门相互交流；

“(d) 与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包括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以现有机构间架构为基础，避免重叠，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各项任务；

“(e) 并与联合国系统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现有任务密切配合和合作；

“(f)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相辅相成的协作关系，努力推动儿童和年轻人更多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活动；

“56. 敦促各国政府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相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其他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与特别代表合作，提供资料，介绍为保障和尊重受害于暴力行为的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7.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确保其中载列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相关、精确、客观的资料，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考虑到各个相关机构的现有任务和报告；

“四

“后续行动

“58.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d)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第三节以‘童工’问题（2008年）和‘儿童参与’问题（2009年）为重点。”

24.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24/Rev.1)，提案国包括决议草案A/C.3/62/L.24的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加拿大、埃及、加蓬、加纳、冰岛、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白俄罗斯、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8 段，在“有效”与“执行任务”之间插入“、独立地”；

(b) 执行部分第 61 段，删去“协调其活动”后面的“执行各自任务”；“确保在……得到关照”改为“确保根据各自任务共同处理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侵害危险的所有儿童的情况，包括在武装冲突、外国占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劫持人质的情况下或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以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关照”。

2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2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28. 也是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6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2/L. 24/Rev. 1（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9.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表决后，日本、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3）。

30.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A/C. 3/62/SR. 54）。

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1.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A/62/297）；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62/25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

大会，

重申《北京宣言》¹ 和《行动纲要》、²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⁴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⁶ 在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着重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瘻管病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切关注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机会有限，无法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导致产科瘘管病、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犯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于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考虑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所在，为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得不到、早育、女童早婚与性别歧视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管病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然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其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全国和全世界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引发产科瘘管病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得不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贫穷以及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期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预防产科瘘管病；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女孩能有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免费、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赋权妇女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敦促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能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有效应对产科瘘管病，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管病，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b)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c) 加倍努力，增加专业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d) 向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 and 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e) 筹集资金，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f)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g)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管病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此病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造成的心理社会问题；

(h)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工作者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并支持对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把瘘管修补、瘘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i)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管病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8.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康复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瘘管病区域治疗和培训中心；

9. **鼓励**现有的瘘管病治疗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产科瘘管病：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拟订指导原则》，¹⁰ 其中载列拟订瘘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背景资料 and 原则；

10.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瘘管病治疗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1. **敦促**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同时邀请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确保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2.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尤其包括向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提供捐助，力求按照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瘘管病；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6 年。

决议草案二 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

大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规定，残疾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并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实现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自闭症是一种因神经系统失调影响到大脑功能而引致的终身发展障碍，症状在三岁前出现，患者多为儿童，分布在许多国家，不分性别、种族或社会经济地位，其特征为社交互动能力缺失、言语和非言语沟通困难，行为、兴趣和活动有限和重复，⁵

深切关注自闭症在世界所有地区的儿童中流行，发病率高，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的长期保健、教育、培训和干预方案造成发展方面的挑战，对儿童及其家庭、社区和社会产生巨大影响，

提请注意早期诊断、适当研究和干预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1. 决定指定 4 月 2 日为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从 2008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自闭症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在家庭层面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自闭症儿童的认识；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⁵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F84.0 和 F84.1；1990 年 5 月得到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认可。

决议草案三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开放供签署，尤其是它明确确认残疾女孩的特殊境况，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⁵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 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和《社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S-27/2 号决议，附件。

⁶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² 以及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³

重申 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⁴

欣见 秘书长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 和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⁶ 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认识到 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又认识到 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对和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结成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重要战略，

还认识到 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切关注 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到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虐待、强奸、乱伦和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例如遭受杀害女婴、早婚、逼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侵害，

又深切关注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又有 200 万女孩可能要遭受这一有害手术，

还深切关注 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素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¹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⁵ 见 A/62/209。

¹⁶ A/61/122 和 Add.1 和 Add.1/Corr.1。

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暴力和忽视，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因此而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产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瘵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

欢迎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儿童问题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⁷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2.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⁸

3. **吁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⁹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目标，¹⁴ 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进一步要求落实和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所载承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承诺；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⁸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

7.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¹第33段所载的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⁹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8.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9.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实现《北京宣言》⁸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10. **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童、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童以及得不到基本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所有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最大，使她们不能享受人权，不能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与女童具体有关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又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婚，

²¹ S-23/3号决议，附件。

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14.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⁶和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中有关女童的建议；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自身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有关自己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6.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17.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以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被监禁的儿童、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相关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获得住房、良好的营养、保健和社会服务；

18.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1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保护、促进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注意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0.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力确保法律和体制完善，能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1. **还痛惜**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打击这种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所载措施；²²

2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龄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3.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4.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5.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注意并帮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年轻母亲和未成年母亲，以此作为加大力度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26.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27. **吁请**所有国家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对食品的需要和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

28.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得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早孕所需的知识，端正态度，掌握技能，并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29.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施行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使其改行；

30.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的努力，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保健、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3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32.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上，以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决议草案四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¹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²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³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⁶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⁸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⁹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⁰ 和《发展权利宣言》，¹¹

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¹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¹³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¹⁴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9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⁴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⁹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⁰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A/61/270。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 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⁶ 对儿童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对儿童的关注，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重申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又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欢迎将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评价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回顾必须特别注意保护贫穷儿童，关注其权利，并鼓励会员国吸收儿童和年轻人参加代表团，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¹³ A/62/182。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A/C.3/62/SR.14）。

¹⁵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⁶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²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³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⁴

4. **吁请**各国酌情建立或加强诸如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办公室等国家机构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安排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和提出一般性评论等途径，增进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更深入了解和更全面遵守；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不歧视、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儿童生存和发展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等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未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婚姻、强迫绝育等，为此制定和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法律和大力执行现有法律，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1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的自由表达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让儿童组织及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14.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让儿童和青少年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健康、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15.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6.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确认，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在这方面欣见目前正在着手拟订一套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以便加大力度执行《公约》和关于需要其他照顾安排或可能有此需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17.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8.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

海牙公约》，¹⁸ 从而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9.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20.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消除贫穷

21.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确保为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推动落实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与国家政府协商，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支持和努力消除贫穷，并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受教育的权利

24.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以期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25. **赞赏地注意到**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 其中专门阐述了残疾人接受包容的教育的权利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仔细审议报告中的建议，即采取步骤确保切实落实包容的教育制度；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¹⁹ A/HRC/4/29 和 Add. 1-3。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6.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同疾病和营养不良作斗争，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男女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在这方面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b) 优先拟订和实施旨在治疗和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

(c)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保护自己以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d) 拟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克服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因素，以配合预防方案，处理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诸如冒险和不安全行为以及注射使用毒品；

(e) 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男孩和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

(f) 制订和执行各个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以及未成年父亲能继续完成学业；

食物权

27.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儿童饥馑，为此开设或加强相关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和适足生计问题，提供营养保障，特别是解决缺乏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喂养，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8.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

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9.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同时考虑到按性别区分的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30.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1. **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确保儿童能获得治疗，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32.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33.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童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据称或确认曾违反刑法的儿童

36.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 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37.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8.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¹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适当考虑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²² 中的建议，其中阐述了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逼婚问题；

²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²² A/HRC/4/23 和增编。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儿童按性别区分的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儿童免遭相关法律文书所禁止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权利，尤其是在虚拟领域的此类行为，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让家庭和社区参与这些活动，并让儿童参与；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9.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虐待，敦促实施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终止这类行为；

40.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暴力的目标，谴责这类行为，要求各方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41.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³ 时，在《公约》第 38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

(c) 确保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d)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儿童间交流网络等方案；

(e)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⁴ 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42. **注意到**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已予修订，由此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导则指导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3.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4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45.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她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一部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分，²⁵ 并期待她今后继续适当按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开展工作和活动；

46.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第二部分，²⁶ 就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²⁷ 进行的战略审查，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果，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三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²⁸ 注意到会员国对研究报告的反应非常积极，并注意到在翻译和广泛分发研究报告、独立专家编写的配套《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以及适合儿童阅读的该报告创新版本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泛分发研究报告，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49. **敦促**所有国家带头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在各级，包括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一级，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让各行各业、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参与有关活动；

50.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的组织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帮助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1. **邀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酌情包括所有条约机构，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程序，考虑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利用各自的任务来帮助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2.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凌虐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涉及帮派的暴力、欺凌以及各种有害的传统习俗，敦促各国加紧努

²⁵ A/62/228，第一部分。

²⁶ 同上，第二部分。

²⁷ 见 A/51/306 和 Add. 1。

²⁸ A/62/209。

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53. 又谴责一切形式的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54.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55.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最严重的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56. 承认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有助于终止最严重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5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经制定相关立法，则予以加强，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强调儿童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得到尊重的权利，禁止和消除任何身心暴力或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c) 优先注意采用系统、多层面的综合办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解决根源问题；

(d)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从事儿童工作者的一切形式暴力或虐待，在教育环境中也不例外，以及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e)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

(f) 确认应防止因暴力侵害和性凌虐儿童而被定罪且有可能继续伤害儿童的人从事儿童工作；

(g)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在预防、应对和监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方面均积极让儿童参与，并尊重儿童的意见；

(h) 切实做好国家的研究和档案工作，以识别弱势儿童群体，为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并随时了解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进展和最佳做法；

(i) 努力端正态度，不纵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再将此种行为视为正常行为；

(j) 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整个保育系统和司法系统推广积极和建设性的管教形式和儿童发展途径；

(k)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防止儿童遭受欺凌，并执行防止和制止欺凌政策；

(l) 建立和发展安全保密、广为宣传、方便利用的机制，以便儿童、儿童代表和其他人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此类案件提出控告；

(m)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政策和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²⁹

(n) 投资于防止、发现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以进一步发展所有从事儿童和家庭工作者的能力，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应拟订和实施内容包含摒弃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导则或行为守则；

(o)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受害者能获得适于儿童的适足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应特别注意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男孩的有性别区分的需要；

58. 请秘书长任命级别尽可能高的一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然后对任务，包括经费问题，进行评价，并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独立地执行任务提供必要支持；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同特别代表合作，为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并吁请各国和相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59. 建议特别代表注意避免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工作重叠：

(a) 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挥催化作用，推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将这个问题始终列为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维持通过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进程取得的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关注；

(b)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的建议，酌情提议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7号》(E/2007/27)，第一章，A节。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促进和确保国家在这方面自主掌控国家计划和方案；

(c) 确定并在各国和各区域间交流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良好做法，协助会员国努力更全面、更系统地收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数据，确保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个部门，包括重点处理人权、儿童保护、福祉、发展、公共卫生和教育问题的各个部门相互交流；

(d) 与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充分合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以现有机构间架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各项任务；

(e) 并与联合国系统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现有任务，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密切配合和合作；

(f) 与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相辅相成的协作关系，努力推动儿童和年轻人更多参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活动；

60. **敦促** 各国政府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相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与特别代表合作，酌情提供资料，介绍为保障和尊重儿童免遭暴力行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61. **请**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任命后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考虑到他们的工作相辅相成，协调活动，确保根据各自任务共同处理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侵害危险的所有儿童的情况，包括在武装冲突、外国占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劫持人质的情况下或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以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关照；

62. **请**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考虑到现有任务，确保在报告中载列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精确、客观的相关资料；

四 后续行动

63.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d)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第三节，2008年的重点是“童工，特别重视其根源，包括贫穷和缺乏教育”问题，2009年的重点是“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问题。

33.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的报告。²

¹ A/62/297。

² A/62/259。